（上接B918）

3.1 委托费用

用户在完成充电时，支付的费用包括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用户充电电费=用户实际充电度数*供电单位规定的单价（具体根据运营平台记载的用电度数及单价计算）。

充电站运营的收益：用户支付的费用扣除充电电费后的充电服务费。

充电站运营的成本：充电优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充电站充电业务中的充值优惠、优惠券、赠送金额等优惠金额等）。

3.2委托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充电站利润=充电站运营的收益－充电站运营的成本。

甲方享有充电站利润的75%，乙方享有充电站利润的25%作为服务费。

服务期间，甲方充电场站运营所产生的充电电费和服务费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乙方受托完成的服务费金额预计不超过25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四条 充电站费用的结算

4.1 按月结算。委托期间，甲乙双方应在每月15日内对甲方上个自然月度应得的服务费（即上个自然月度全部服务费的75%）以及充电费用（即上个自然月度用户支付的全部电费）进行结算。

4.2 双方确认对账信息，金额无误后，根据甲方使用的运营平台（甲方可以免费使用乙方所属集团运营平台或其他第三方运营平台），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1）使用乙方运营平台：每个对账周期确认金额后，乙方将双方确认的全部服务费（包括服务费和用户充电电费）在扣除乙方应当收取的服务费（即充电站利润的25%）后结算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后续充电平台系统可实现实时分账，则甲方有权自行根据需求对支付系统中账户的资金进行提现操作，相应提现手续费由甲方自行承担，手续费以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为准。

（2）使用第三方运营平台：每个对账周期确认金额后，甲方将双方确认的充电站利润的25%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3 收入确认与开票

充电站委托运营期间，如甲方使用乙方充电平台，则乙方负责对受托充电站内充电客户进行开票，如甲方使用第三方充电平台，则由甲方与第三方协商对充电客户开票事宜，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以上事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保证委托充电站及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委托运营期间充电站所有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主要配件的更换和升级，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5.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充电场站方案，确定充电场站的服务费。

5.3 充电站产生的建设等补贴归甲方单独所有。

5.4 委托期间，甲方应对委托运营的充电站的安全运营进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5.5 若因政府原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若因此获得政府补偿的，相关补偿费用均归甲方所有。

5.6 甲方有权要求对委托运营的充电站总收益、总成本、净收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审计发现乙方提供的结算报表列明的上述各项金额与实际金额存在误差超过5%，则乙方除了需要补足差额之外，还应当承担上述审计费用。

5.7 乙方应充分发挥其优质的充电站运营经验，负责对充电站进行运营运维。主要包括：充电站的场站日常运营、线上及线下活动推广、信息平台、充电客户服务管理和充电站的运行维护。

5.8 委托期间，甲方可以免费使用乙方所属集团的惠知电充电平台（包括但不限充电APP、充电微信小程序等）对外运营充电站，实现充电计量、停车、支付等功能。

5.9 委托运营期间，如甲方使用乙方所属集团的惠知电充电平台的，与充电站业务相关的所有用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属乙方所有，用户个人信息的存蓄方是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审阅、提取通过乙方充电平台形成的有关甲方充电场站的充电数据、充电订单、交易流水、记录等相关资料。

除实现本合同目的和经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对归属乙方的运营数据进行包括不限于整合、编辑、汇编后等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使用或盈利，更不得非法使用，如甲方由此获得益，则获得的所有收益均归属乙方，如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5.10 在委托运营期间，如甲方使用任何运营平台，乙方作为平台运营受托方，有义务协助将甲方的充电站通过甲方平台对接到第三方平台实行互联互通，并由乙方承担对接至第三方互联互通的成本费用。

5.11 委托期间，乙方按照甲方授权使用场地。

第六条 禁止转包、分包

委托期间，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是书面同意，不得将委托运营场站事宜，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场站运营的所有收益均归甲方所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用户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建立用户纠纷解决机制，由乙方提供充电售后服务，负责处理用户的投诉，甲方应当及时配合处理用户的投诉和纠纷。

第八条 充电站转让

如甲方需对委托的充电站进行出租、出售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事宜，后期结算、后续运营合作、运维合作等具体细节双方可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终止：

9.1 甲方对充电场站经营模式变化，需对甲乙双方现有运营合作模式进行调整（包括不限于充电场站数量及范围等的变化）时或是甲方转让（包括不限于出租或是出售）充电场站，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并与乙方据实进行结算。

9.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改进，并提供书面整改的报告，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任一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可在对方收到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终止：

（1）合同委托期限届满；

（2）合同一方进入破产流程或清算流程，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3）合同一方发生资不抵债或其他严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时，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

（4）被国家和/或政府要求停止运营的；

（5）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的提前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合同双方于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任何承诺和保证，或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义务，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产生的直接损失、损失的利息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仲裁、诉讼而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向守约方进行全额赔偿，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通知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限定的时间完成充电站的全部移交，移交内容包括充电站场地的移交交付、收费系统平台的切换、运营数据的对账和转移、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对账结算等。乙方逾期未完成移交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每日1,000元/每个站的金额计算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接管切断运营平台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指定的充电站提供运营、运维、客户引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开拓和巩固公司充电场站在西南地区的市场，有效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上述交易事项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风险提示

本事项可能存在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且交易的具体实施金额、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连盛同辉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1,929.22万元（公司有权机构已审议批准的交易金额）。其中：接受关联方担保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19,360万元，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事项19,000万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3,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事项556.82万元，其他交易事项13.40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罗楠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2人，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运营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运营委托合同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本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指定的充电站提供运营、运维、客户引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开拓和巩固公司充电场站在西南地区的市场，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指定的充电站提供运营、运维、客户引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开拓和巩固公司充电场站在西南地区的市场，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交易事项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31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587.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36,706.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69,194.03
小计		-8,705,89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57,200.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5,629.99
	商誉减值损失	-6,327,473.4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8,185.26
	其他	-65,689.57
小计		-7,167,807.35
总计		-15,873,706.70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电气及充电桩	其他业务板块
1年以内（含1年）	2.22	5.00
1－2年	7.18	10.00
2－3年	13.64	20.00
3－4年	23.11	100.00
4－5年	76.97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无业务合作且无法取得联系等预计收回可能性极低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广告费、保证金组合	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除了发出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模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10.0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10.00	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10.00	18.0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0.00	19.00-33.33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范围及金额

鉴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投资产、项目资产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2,324.6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期末余额
北京互联星梦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恩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17,762,094.17	8,448,006.81	9,314,087.36
北京爱鹰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68,291.68	10,798,122.01	65,770,169.67
合计	98,330,385.85	23,246,128.82	75,084,257.03

（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以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587.37万元，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2,324.61万元，导致公司2024年度合并层面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286.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3,611.51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以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和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3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4,886.85万元，实收股本为78,416.3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77.57%股权事宜，公司前期结合哆可梦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等情况，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公司及哆可梦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全面清查和商誉减值测试，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2,024.05万元。

2.近年来，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订单不及预期，执行的订单总量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对部分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的股权资产和项目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公司整体亏损扩大。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认真分析发展方向并抓住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积极政策，着力发展优势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产业领域，加大前瞻技术及核心技术的研究与突破，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水平、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全方位开拓市场，把握“出海”机遇，不断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同时，公司将通过强化精细化营销模式，优化升级自身的市场营销体系，提高营销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2.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以及整体业务规划发展的需要，公司以现金4,700万元购买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将在现有的输配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风电板块的基础上，将业务拓展至生物医药板块，把业务平台优势与区政府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充分结合起来，形成更加紧密的协同发展格局，助力公司拓展经营业绩增长第二曲线，帮助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公司将着重梳理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运行效率，持续实施控本降费、提质增效措施，通过加强公司采购、生产、运营等成本控制，达到降低整体成本的效果。同时，公司将通过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货款回流周期，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效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52.20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75.6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542.20万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886.8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综上，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21,961.44	1,897,330.98	-115,528,420.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1,248,868,513.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1,225,422,029.40		
上市是否满足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7,717,683.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0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26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锋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2024年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锋先生汇报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4,886.85万元，实收股本为78,416.3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六、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运营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指定的充电站提供运营、运维、客户引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开拓和巩固公司充电场站在西南地区的市场，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本次交易事项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刘锋先生、冯丽宇女士因在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2024年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汇报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